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含税）（ $921,320,954 \text{ 股} / 10 * 7 \text{ 元} = 644,924,667.80 \text{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5,400 股，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921,326,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928,447.80 元（含税）（921,326,354 股/10\*7 元=644,928,447.80 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1,326,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潇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咨询联系人：邓康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